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益政发〔2023〕8号).....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发〔2023〕9号)..... (20)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益政发〔2023〕10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6号)..... (3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益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7号)..... (4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9号)..... (4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人事任免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长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3号)..... (98)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4号)..... (99)

市政府部门文件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3〕23号)..... (100)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3〕24号)..... (110)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3〕32号)..... (130)
-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3年第1号)..... (141)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3号)..... (144)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4号)..... (145)
-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3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3〕224号)..... (146)
-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公通〔2023〕31号)..... (169)
-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3〕34号)..... (174)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3〕29号)..... (179)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益政发〔2023〕8号

YYCR—2023—00002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11号)同时废止。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市人民政府对益阳市市区原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现将更新调整后的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益政发〔2019〕

附件：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6日

附件

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益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开发程度	基准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4	70年	2.4	50年	1.3	50年	1.8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40年	2.2	70年	2.2	50年	1.3	50年	1.7	50年	1.0		
三级		40年	2.2	70年	2.0	50年	1.2	50年	1.7	50年	1.0		
四级		40年	2.0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6	50年	1.0		
五级		40年	1.8	70年	1.5	-	-	50年	1.5	50年	1.0		
六级		40年	1.5	-	-	-	-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指：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和排水，红线内土地平整。

表2 益阳市东部片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0	70年	2.0	50年	1.3	50年	1.5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3	50年	1.0		
三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指：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和排水，红线内土地平整。

表3 益阳市辖区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等乡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4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3	50年	1.0		
	三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二等乡镇	一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3	50年	1.0		
	二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指：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和排水，红线内土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表4 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综合定级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桥北：幸福渠路—贺家桥北路—贺家桥南路—弯塘街—致富南路—五一东路—永丰路—资江边界—广场路—五一西路—文艺路—迎春路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龙洲北路—天桥路—团洲路—青年路—萝溪路—桃花仑东路—文武路—秀峰东路—中师路—梓园路—萝溪路—益阳大道—银城大道—梓山东路—梓山西路—金山路—栖霞路—康雅路—会龙路—金霞路—资江边界—龙洲大桥所包围区域。
二级	桥北：一级地以外，资阳大道—白马山路—五一东路—幸福渠路—滨江路—长张高速—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一级地以外，长张高速—国道 536—梓山东路—蓉园路—迎宾东路—迎宾西路—云树路—康雅路—益阳大道—龙山路—志溪路—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三级	桥北：二级地以外，白马山路—资阳大道—小洲垸路—创业路—滨江路—祝家园路—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二级地以外，进港公路—兰溪河—沿河南路—葫芦咀路—省道 308—长张高速东 100 米—国道 536—长张高速—东环线—迎宾东路—桃花仑东路—梅林路—康富南路—永福西路—白杨路—云雾山路—清溪路—会龙山生态保护区—益阳大道—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四级	桥北：三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桥南：三级地以外，定级边界—常益长高铁—康富南路—永福东路—银城大道—龙岭路—桃花仑东路—新河路—长张高速—迎宾东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五级	四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5 益阳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桥北：三益南街—金花湖西路—人民路—迎春路—幸福渠路—致富北路—致富南路—五一东路—文昌阁—翠竹路—五一东路—永丰路—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龙洲北路—天桥路—三里桥路—荣益路—团洲路—青年路—萝溪路—桃花仑东路—团洲路—梓园路—萝溪路—益阳大道—银城大道—学府路—团圆路—梓山东路—梓山西路—金山路—裴公路—资江边界—龙洲大桥所包围的区域。
二级	桥北：一级地以外，五福西路—五福东路—文昌北路—文昌南路—金花湖东路—白马山路—资江所围区域。 桥南：一级地以外，团结巷—十洲路—金泰路—梓山东路—蓉园路—迎宾东路—迎宾西路—丁香路—梓山西路—康雅路—会龙路—金霞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三级	桥北：二级地以外，青龙路—白马山路—资阳大道—长张高速—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二级地以外，长张高速—国道 536—南阳路—学府路—桃花仑东路—梅林路—石长铁路—康富南路—云雾山路—高新路—永福西路—白杨路—云雾山路—清溪路—云树路—石长铁路—云树路西 500 米—康雅路西 700 米—益阳大道—龙山路—会龙路—志溪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四级	桥北：三级地以外，白马山路—贺家桥北路—定级边界—长张高速—小洲垸路—祝家园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三级地以外，进港公路—兰溪河—沿河南路—葫芦咀路—省道 308—长张高速东 100 米—国道 536—长张高速—新河路—永福东路—康富南路—常益长高铁—定级边界—规划路—桃益路—清溪路—会龙山生态保护区—益阳大道—资江所围的区域。
五级	桥北：四级地以外，定级边界—贺家桥北路—白马山路—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定级边界—新湾路—资江边界—祝家园路—小洲垸路—长张高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四级地以外，进港公路—定级边界—关山路—常益长高铁—团圆南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六级	五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6 益阳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p>桥北：三益南街—五一西路—文艺路—迎春路—幸福渠路—贺家桥北路—贺家桥南路—弯塘路—致富南路—五一东路—文昌阁—翠竹路—五一东路—白马山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龙洲北路—天桥路—十洲路—萝溪路—益阳大道—银城大道—学府路—团圆路—梓山东路—龙洲南路—迎宾西路—金山路—裴公路—资江—龙洲大桥所包围的区域。</p>
二级	<p>桥北：一级地以外，资阳大道—白马山路—月塘街—幸福渠路—滨江路—长张高速—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一级地以外，长张高速—国道 536—梓山东路—桃花仑东路—迎宾东路—蓉园路—梅林路—石长铁路—康复南路—云雾山路—高新路—永福西路—白杨路—云雾山路—清溪路—云树路—康雅路—益阳大道—龙山路—会龙路—志溪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三级	<p>桥北：二级地以外，关濞路—振兴路—跃进路—南新路—利源路—长张高速—小洲垸路—祝家园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二级地以外，进港公路—兰溪河—沿河南路—葫芦咀路—省道 308—长张高速东 100 米—国道 536—长张高速—新河路—永福东路—康富南路—常益长高铁—定级边界—规划路—桃益路—清溪路—会龙山生态保护区—益阳大道—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四级	<p>桥北：三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p> <p>桥南：三级地以外，资江—定级边界—关山路—常益长高铁—团圆南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p>
五级	四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7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矿仓储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p>桥北：金花湖西路—民福路—长春西路—迎春路—金花湖东路—规划路—陈家湾路—翠竹路—五一东路—永丰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团结巷—三里桥路—天桥路—十洲路—金泰路—益阳大道—邓家湾路—晓园路—银城大道—益阳大道—金山路—裴公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二级	<p>桥北：一级地以外，资阳大道—长张高速—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一级地以外，长张高速—东环线—迎宾东路—桃花仑东路—关山路—蓉园路—迎宾东路—特勤路—石长铁路—云树路—康雅路—益阳大道—龙山路—志溪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三级	<p>桥北：二级地以外，定级边界—长张高速—小洲垸路—鸿源路—资江边界所包围的区域。</p> <p>桥南：二级地以外，进港公路—迎宾东路—长张高速—新河路—桃花仑东路—关山路—蓉园路—龙岭路—银城大道—香樟路—永福东路—石长铁路—梅林路—永福西路—白杨路—云雾山路—清溪路—会龙山生态保护区—益阳大道—资江所包围的区域。</p>
四级	三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 8 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桥北：广场路—五一西路—文艺路—迎春路—幸福渠路—贺家桥北路—贺家桥南路—弯塘路—致富南路—五一东路—文昌阁—翠竹路—五一东路—永丰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龙洲北路—天桥路—十洲路—萝溪路—益阳大道—银城大道—梓山东路—龙洲南路—鹿角园路—金山路—裴公路—资江—龙洲大桥所包围的区域。
二级	桥北：资阳大道—白马山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长张高速—国道 536—梓山东路—桃花仑东路—迎宾东路—银城大道—梅林路—石长铁路—云树路—康雅路—益阳大道—龙山路—志溪路—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三级	桥北：关濂路—振兴路—跃进路—南新路—利源路—长张高速—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桥南：烟波路—兰溪河—沿河南路—葫芦咀路—省道 308—长张高速东 100 米—国道 536—长张高速—东环线—迎宾东路—桃花仑东路—关山路—蓉园路—永福东路—石长铁路—梅林路—康富南路—云雾山路—清溪路—会龙山生态保护区—益阳大道—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四级	桥北：三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桥南：三级地以外，资江—定级边界—迎宾东路—长张高速—龙岭路—桃花仑东路—关山路—石长铁路—永福东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五级	四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9 益阳市东部片区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江南大道—泥沧路—教育路—华龙路—老街—彩晨路—华龙路—城际干道—沧泉路—定级边界—高新大道—雪花湾路—欧家冲路—新塘路—鱼形山路—园山路—蒲塘路—花亭路—鱼形山路所包围的区域。
二级	一级地以外，定级边界—泥沧路—车站路—彩晨路—教育路—规划路—沧泉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鱼形山街道区域；国道319（创业路—衡泉路）两侧100米所包围的区域；发展路—外环路连接线—幸福路—发展路—月形路—城北路—城际干道—河高路—工业东路—定级边界所包围的区域。
三级	二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表 10 益阳市辖区乡镇级别范围描述

等 别	级 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 等	一 级	长春镇：主街（教育路—农村信用社）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乡道 214（主街西 50 米—邮局）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 谢林港镇：桃花江大道北 50 米—志溪河—主街两侧 60 米所围成的区域。 兰溪镇：溪港路东 20 米—玉兰路—人民路—佳业路西 20 米—老省道 308 南 60 米—枫桥路—发展路北 20 米—腾飞路—老省道 308 南 60 米所围成的区域。 迎风桥镇：国道 319 两侧 60 米所围成的区域。
	二 级	长春镇：一级地以外，省道 204—汽车站北侧—邮局东侧一定级边界所围成的区域；省道 204（汽车站一定级边界）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 谢林港镇：一级地以外，康宁医院西侧—阳光宝贝幼儿园南侧—志溪河一定级边界所围成的区域；谢林港镇乡道—志溪河一定级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兰溪镇：一级地以外，佳业路—发展路—溪港路—千家洲路所围成的区域。 迎风桥镇：一级地以外，国道 319 南侧 200 米一定级边界—长常高速一定级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三 级	一等乡镇二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二 等	一 级	新桥河镇：县道 016 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乡道（汽车站—县道 016）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 泥江口镇：双江路西 50 米—泥沧大道北 50 米—南五路—泥东路—益娄高速—志溪大道—泥横路所围成的区域；双江路（志溪大道—泥横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 泉交河镇：定级范围内，沿河路以东所围成的区域。 新市渡镇：新市大道（谢灰线—滨河南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滨河南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新盛路（新市大道—新华路）两侧 50 米；滨河北路（新市大道西 600 米）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 八字哨镇：国道 536（镇政府—先锋路）两侧 60 米所围的区域；市场街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市场街—无名路—先锋路—国道 536 所围区域。 笔架山乡：宁朱线（乡道 325—规划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乡道 325（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新河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新河路（邮政代办所—规划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 欧江岔镇：长胜路—红新路—规划路—欧牌公路东 50 米—兴隆路北 50 米—新正路（兴隆路—周岭路）东 50 米—新正路（周岭路—袁家路）—袁家路—环镇路所围的区域。 沙头镇：县道 013 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主街（县道 013—沙头小学）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 茈湖口镇：五一路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五一路—国道 319—育英路所围的区域；马王山路（五一路—国道 319）两侧 50 米所围的区域。 岳家桥镇：衡鸾路（高沧联路—鱼四路）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张家塞乡：县道 015 两侧 50 米所围成的区域；县道 015—乡道 208—规划路一定级范围所围成的区域。
	二 级	二等乡镇一级地以外、定级边界以内的区域。

三、基准地价

表 11 益阳市中心城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商服用地		4635	3575	2760	2000	1380	865
住宅用地		2665	1960	1425	1035	690	/
工矿仓储用地		730	560	445	35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1605	1235	965	780	62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780	675	510	415	375	/

表 12 益阳市东部片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服用地		1670	1215	795
住宅用地		1080	780	560
工矿仓储用地		345	300	2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650	490	4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75	325	295

表 13 益阳市辖区乡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城镇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等	长春镇、谢林港镇、兰溪镇、迎风桥镇	商服用地	1270	975	790
		住宅用地	825	625	540
		工矿仓储用地	320	295	2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540	455	4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45	315	295
二等	新桥河镇、岳家桥镇、泥江口镇、泉交河镇、新市渡镇、八字哨镇、笔架山乡、欧江岔镇、沙头镇、茈湖口镇、张家塞乡	商服用地	900	605	/
		住宅用地	615	460	/
		工矿仓储用地	295	27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440	36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310	290	/

表 14 益阳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路线价

单位：元/平方米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1	桃花仑路 I-3	大桃路	康富北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8365
2	益阳大道 I-2	康富路	龙洲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8231
3	桃花仑路 I-4	金山路	建筑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8142
4	金山路 I-2	益阳大道	秀峰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8009
5	桃花仑路 I-2	大桃路	龙洲北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7985
6	康富路 I-2	桃花仑西路	秀峰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 米	7875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7	大桃路 I-2	桃花仑西路	秀峰西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7786
8	资阳区步行街	汽车路	人民路	一级	支路	12米	7647
9	桃花仑路 I-1	龙洲北路	萝溪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630
10	五一路 I-3	人民路	福兴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7627
11	康富路 I-3	秀峰西路	益阳大道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609
12	桃花仑路 I-5	建筑路	康富北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571
13	马良路 I	五一路	幸福渠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522
14	长春路 I	迎春路	致富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496
15	龙洲路 I-2	十洲路	桃花仑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482
16	康富路 I-4	益阳大道	梓山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430
17	秀峰路 I-2	康富北路	龙洲北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7341
18	金山路 I-3	益阳大道	梓山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252
19	大桃路 I-1	滨江路	桃花仑西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7208
20	大桃路 I-3	秀峰西路	益阳大道	一级	次干道	16米	7163
21	迎春路 I	幸福渠路	马良南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119
22	康富路 I-1	滨江路	桃花仑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093
23	金山路 I-1	桃花仑西路	秀峰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7082
24	秀峰路 I-1	金山路	康富北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971
25	汽车路	古城路	马良南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844
26	益阳大道 I-1	金山路	康富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832
27	文艺路	五一路	古城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691
28	龙洲路 I-3	桃花仑西路	秀峰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629
29	龙洲路 I-5	益阳大道	梓山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591
30	关公路	龙洲北路	滨江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552
31	滨江路 I-2	康富北路	大桃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530
32	海棠路	金山路	龙洲南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525
33	萝溪路 I	青年路	桃花仑东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508
34	陆贾山路	桃花仑西路	关公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491
35	三益街 I	金花湖西路	古城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480
36	梓山路 I-2	金山路	龙洲南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453
37	白鹿路	滨江路	桃花仑西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394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38	福兴路	古城路	五一西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390
39	广场路	工人路	金花湖西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302
40	滨江路 I-3	金山路	康富北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272
41	五一路 I-4	三益南街	人民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230
42	江海路	康富南路	金山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226
43	青年路 I	团洲路	萝溪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223
44	团洲路	青年路	桃花仑东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215
45	致富路 I	幸福渠路	五一东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211
46	龙洲路 I-1	滨江路	十洲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210
47	工人路	三益南街	广场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208
48	建筑路	滨江路	桃花仑西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208
49	资江路 I-3	三益南街	人民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208
50	金花湖路	三益南街	致富南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184
51	龙洲路 I-4	秀峰西路	益阳大道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157
52	五一路 I-2	汽车路	贺家桥南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157
53	弯塘街 I	迎春路	致富南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152
54	人民路	迎春路	古城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139
55	五一路 I-1	汽车路	福兴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135
56	古城路 I-2	汽车路	贺家桥南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130
57	幸福渠路 I	迎春路	致富北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124
58	滨江路 I-1	关公路	大桃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122
59	益阳大道 I-3	龙洲路	银城大道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087
60	团圆路 I	益阳大道	学府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073
61	五一路 I-5	贺家桥南路	永丰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067
62	三里桥路 I	天桥路	步行街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064
63	古城路 I-1	贺家桥南路	永丰路	一级	支路	12米	6064
64	梓山路 I-1	团圆路	银城大道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064
65	银城大道 I	益阳大道	学府路	一级	主干道	20米	6059
66	天桥路	龙洲北路	三里桥路	一级	次干道	16米	6057
67	金山路 II-2	梓山西路	玉兰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532
68	桃花仑路 II-1	萝溪路	十洲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519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69	桃花仑路II-3	会龙路	金山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519
70	资江路II	向仓南路	三益南街	二级	支路	12米	5494
71	鹿角园路II	丁香路	龙洲南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5491
72	康富路II-2	梓山西路	鹿角园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467
73	金山路II-1	玉兰路	迎宾西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429
74	栖霞路	康雅路	金山路	二级	支路	12米	5372
75	桃花仑路II-2	十洲路	梓山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321
76	玉兰路II	丁香路	龙洲南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5201
77	迎宾路II-2	康富南路	丁香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128
78	团圆路II-1	桃花仑东路	益阳大道	二级	次干道	16米	5044
79	梓山路II-1	银城大道	桃花仑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5028
80	五一路II	金花湖路	三益南街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931
81	弯塘街II	致富南路	文昌南路	二级	支路	12米	4876
82	龙洲路II-2	梓山西路	鹿角园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802
83	长春路II-1	致富路	文昌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802
84	滨江路II	龙洲大桥	团结巷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765
85	向仓南路	长春西路	资江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696
86	海苑路	团圆路	银城大道	二级	支路	12米	4634
87	十洲路II-2	青年路	益阳大道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572
88	长春路II-2	迎春路	古城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570
89	萝溪路II	十洲路	青年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565
90	文昌路II	五福东路	五一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472
91	迎春路II	五福西路	幸福渠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468
92	贺家桥路II	五福东路	五一东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457
93	三益街II	迎春路	金花湖西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424
94	康雅路II-2	益阳大道	海棠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408
95	三里桥路II	天桥路	十洲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395
96	益阳大道II	康雅路	金山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375
97	银城大道II	学府路	迎宾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358
98	团圆路II-2	学府路	迎宾东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355
99	龙洲路II-1	鹿角园路	迎宾西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324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100	五福路	古城路	文昌北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291
101	青年路II	萝溪路	十洲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266
102	梓山路II-2	金山路	康雅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253
103	康富路II-1	鹿角园路	迎宾西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248
104	致富路II	五福东路	幸福渠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237
105	民福路	长春西路	金花湖西路	二级	支路	12米	4229
106	白马山路II	龙洲大桥	金花湖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218
107	幸福渠路II-1	古城路	迎春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206
108	马良路II	五福西路	幸福渠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202
109	十洲路II-1	龙洲北路	青年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202
110	幸福渠路II-1	致富北路	文昌北路	二级	次干道	16米	4191
111	迎宾路II-1	康富南路	蓉园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166
112	康雅路II-1	海棠路	梓山西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165
113	蓉园路	梓山东路	迎宾东路	二级	主干道	20米	4153
114	桃花仑路III	梓山东路	迎宾东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4063
115	鹿角园路III	云树路	丁香路	三级	次干道	16米	4049
116	云树路	梓山西路	迎宾西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975
117	迎春路III	五福西路	青龙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839
118	滨江路III	团结巷	长常高速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835
119	迎宾路III-1	蓉园路	桃花仑东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738
120	文昌路III	青龙路	五福东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614
121	马良路III	青龙路	五福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596
122	会龙路	龙山路	康雅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589
123	迎宾路III-2	云树路	丁香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530
124	长春路III	文昌路	幸福渠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469
125	白马山路III	青龙路	金花湖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454
126	玉兰路III	云树路	丁香路	三级	次干道	16米	3348
127	资阳大道III-2	迎春路	白马山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302
128	幸福渠路III	文昌路	山渠路	三级	次干道	16米	3285
129	贺家桥路III	资阳大道	五福东路	三级	次干道	16米	3259
130	银城大道III	迎宾东路	梅林路	三级	主干道	20米	3219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发〔2023〕9号

YYCR—2023—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益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益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成适应益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气象

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等各类功能区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气象会同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播体育、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

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转移避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每十年开展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建立气象灾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信息员“多员合一”。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轮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教育,推进浮邱山雷达站等气象文化基地和示范性新型气象台站建设,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科协)

3. 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加快建设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

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电台、电视、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应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及时无偿播发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天气盒”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城市高影响天气的实时监测,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大脑,建立城市防洪防涝、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将其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地区农村雷电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和产量预报能力。建立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为农业种养大户提供“一对一”直通式精准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建设黑茶、稻虾米等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做好芦笋、大闸蟹、多花黄精、

木槿产业等特色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持续做好“一县一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等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推进气象物流产业合作,探索从仓储到运输气象要素定制化专业服务。完善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提升定向越野、水上运动等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7.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落实《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开展温室气体浓度监测和动态跟踪研究。发展洞庭湖湿地生态、城市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灾害、气象条件对大气污染影响等生态气象卫星遥感应用业务。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通用航空机场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预见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全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和保障。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气候康养示范基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8. 推进精密监测。完成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完善雷达设备运行保障体系。科学加密建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等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弥补雷达观测盲区和垂直探测短板。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交通、城市内涝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推进森林防灭火、农林水资源调查等方面卫星遥感监测应用。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

9. 强化精准预报。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建设柘桃区间、洞庭湖流域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实施好安化县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定量预警试点工作,推动建立中小河流流域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建设城市内涝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从分钟到年际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

10. 发展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等

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

11. 加强信息支撑。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1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中的主体地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和经费保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构建云水资源监测系统,重点发展地面高安全性能火箭等新型作业装备,提高装备弹药物联网监控覆盖率,建设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加强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基层标准化作业站点和作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全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协助指导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统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人

才发展,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各级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干部纳入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绩效考核,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深化局市合作,更好发挥局市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落实落细局市合作重点任务。鼓励各县市区大胆创新、因地制宜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 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三) 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益政发〔2023〕10号

YYCR—2023—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0日

益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税费精诚共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1〕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税费精诚共治坚持以“思想共识、力量共聚、政策共研、机制共商、平台共搭、标准共通、信息共享、财源共建、风险共管、责任共担”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共治机制、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部门协作、创新改革举措、强化大数据应用等措施，构建起“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协助、信息协力”的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益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以及税费共治关联单位等依法依规开展的税费精诚共治，适用本方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所称税费，是指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方案所称税费精诚共治，是指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税费征管水平，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税费共治单位和税费共治关联单位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通过精诚合作与良性互动，共同开展税费共治的各项工作。

本方案所称税费共治单位（以下统称共治单位），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中所有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含税务部门）。

本方案所称税费共治关联单位（以下统称共

治关联单位),是指在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与税费共治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金融、保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税涉费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

三、组织保障

在“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议事协调机制的统筹下,设立市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共治专项工作组),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及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推进和落实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日常工作由市税务局负责。市共治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共治单位,畅通工作组与共治单位沟通渠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落实机制,推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督导考核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税费精诚共治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税费精诚共治中的重大问题,为税费精诚共治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比照设立本级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支持配合做好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部门协作

1. 强化税收征管联动配合。共治单位根据税务部门税费征管工作需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涉税涉费数据归集关键字,定期联合开展涉税涉费数据清理,夯实税费征管基础;大力支持税务部门税费征管工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联合督导等行动,提升征管质效。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加快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

储和核验,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指导督促行业纳税人规范会计核算、发票凭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支出有效凭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市直相关单位。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税费管理协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采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代缴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税费申报便利,相关单位应依法依规征缴税费;对纳税人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代征代缴、代收代缴单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存在偷逃骗税风险的情况,应主动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共治单位应履行协税护税职责,实行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验、先税后注销、先留后拨、以票控税等措施,并建立信息交互机制,优化协作流程,进一步减少业务办理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警支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水运事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3. 持续优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体系。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银行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模式的部署要求,抓好组织实施,构建起职责清晰、征管规范、服务便捷、监管有力、协同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直相关单位)

4. 实施联合监管。共治单位要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审计部门应将纳税情况作为审计监督重点事项,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纪行

为的,应告知同级税务机关。加强对新业态、特定运营模式行业、重点人群进行联合风险监管,企业开办时,依法加强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等信息的实质化审核,定期组织对税控装置的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测,形成执法联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5. 持续推进警税协作。打破数据壁垒,充分发挥税务大数据与公安数据融合作用,提升涉税违法案件的选案、立案、查案效率,实现快速精准打击;依法强化涉税涉费犯罪尤其是虚开骗税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扎实推进警税合署办公和联动协作办案工作机制,出台警税协作联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办案协同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持续加强税收司法保障。税务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依法对接。税务部门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移送案件情况共享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反馈处理结果,司法机关依法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判决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对相关当事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同级税务部门提出意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税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却不移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却不立案侦查的涉税涉费案件,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负有税务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纪依法依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人民法院要深化对税费领域审判实践问题的研究,加强在依法拍卖、财产执行、破产清算、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等事项中的税费征收协作,保障税务部门依法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

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实施国际税收协作管理。建立跨境税源风险管理机制,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商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深化跨境交易涉税信息共享,实现跨境投资经营风险监控评估、联合分析应对;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联合推出集成式、个性化服务举措,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益阳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中心支局,市直相关单位)

8. 强化纳税信用信息应用。将纳税信用统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各类市场主体和自然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依法开展联合监管和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主动公布、共享纳税信用信息,共治单位应依法依规将纳税信用信息应用于财政资金安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招投标、融资、担保、评先评优等领域和环节,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创新探索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形成税费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直相关单位)

9. 推行优质税费服务。建立政策联合座谈、宣讲机制,联合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税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分析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要持续深化“银税互动”,银保监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部署推动银税合作各项工作,及时掌握“银税互动”

融资数据,强化监管推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银税互动”模式宣传推介,不断提升银税合作在企业和公众中的知晓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良好的纳税信用转变为融资信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直相关单位)

(二)持续加强社会协同

1. 深化银税协同。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协同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社会保险费欠费用人单位的账户余额、资金往来、电子支付等信息,优化数据查询审批流程,大力提升查询速度;协同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协同税务部门推进社会保险费缴纳及查询渠道扩展,并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待报解账户开展对账核实,确保及时足额入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银行等金融机构)

2.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税费精诚共治中发挥积极作用,及时反映各行业涉税涉费合理诉求。税务部门要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加强与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借助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与信息优势,提升税费共治效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直相关单位)

3. 加强涉税中介监管。财政、税务、司法部门要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对参与非法逃避缴纳税费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非法逃避税费提供便利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公安机关定期将涉及税

收违法犯罪案件的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名单通报给财政、税务、司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联合监管,督促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按行业执业准则提供规范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直相关单位)

4. 创新开展税费宣传。税务、教育、司法等部门应相互配合,推动共建“税法宣传教育基地”工程,共同参与税费联合宣传,普及税费法律法规,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直相关单位)

5. 拓展社会监督渠道。税务部门要拓展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监督渠道,完善特邀监察员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直相关单位)

(三)持续加强公众协助

1. 构建税费服务沟通机制。税务部门要构建税费服务沟通机制,完善12366热线平台功能,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社会监督平台的协同联动,发挥12366热线在税费咨询、投诉受理、需求反馈等方面的沟通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渠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府办)

2. 开展税费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税费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壮大税费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3. 建立涉税涉费事项奖励制度。要完善涉税涉费事项奖励机制,对税收违法检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奖励,激发社会公众协助税费精诚共治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开展办税缴费体验活动。税务部门要不断

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拓宽意见收集渠道,定期邀请办税缴费服务体验师开展体验活动,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持续加强信息协力

1. 统筹规划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并不断完善财税信息共享体系;建设财税信息综合平台,推进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数据资源汇聚联通,实现各层级、各部门涉税涉费信息的智能归集和规范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健全涉税涉费共享信息管理制度。遵循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统筹管理、安全可控、严格保密的原则,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信息采集、共享交换、使用、存储管理、异议处理、平台运维等全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应建设身份鉴别、权限管理、查询留痕、使用日志等模块,并严格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评估保护,确保涉税涉费信息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3. 实行涉税涉费信息目录清单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的信息外,各部门涉税涉费信息应予共享。市共治专项工作组按照国家和市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确定市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及信息传送基本标准,并上传至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市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可在符合上级标准基础上进行扩充,对适合上级推广的,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共治单位因政策执行口径、管理方式等原因无法实施共享的,由同级共治专

项工作组及时协调调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4. 有序有力推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财税信息综合平台管理单位应根据涉税涉费信息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平台参数设置,确保共治单位的涉税涉费信息共享顺利通过各级财税信息综合平台实施共享。对暂时无法通过平台共享的涉税涉费信息或新增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与信息需求单位商定信息共享内容、信息传送标准和信息传送方式等,并向同级共治专项工作组报备,在条件成熟后及时融入平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5. 加强涉税涉费共享信息管理。共治单位要按照市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校核、确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可用。信息需求单位反映存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解释说明或更正。共治单位要对税费传送信息进行台账管理,确保数据传送接收有记录、过程可监控、事后能追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6. 拓宽涉税涉费信息采集渠道。税费共治关联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税收保障义务。同时,根据税务部门完善税费征管、提升纳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需要,积极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涉税涉费信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税费共治关联单位)

7. 深化涉税涉费共享信息应用。税务部门要依法强化涉税涉费信息深层次应用,做好税费征收管理、税费风险监控、税费收入预测和税费数据分析等,要研究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生产经营过

程、纳税义务发生环节的关联性,将涉税涉费信息有效转化为税源基础管理信息,推动“税务+N”生态场景落地生根,在打造司法协作、重点领域风险联合监管、大数据应用、银税协同、联合激励惩戒、服务民生等场景建设上取得突破。依托汇聚到湘税云平台的数据,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易发环节的税收风险建模,提升税法遵从度。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推进和服务重点产业建设,探索构建“税收数据和GDP相关性分析指标体系”“纳税主体活力指数和纳税主体发展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不断强化税费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财源建设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为招商引资、部门管理、参政议政等提供税费大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直相关单位)

8. 确保涉税涉费共享信息安全。共治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共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获取的信息,要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依法予以保密。(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五、强化落实

(一) 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统筹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利用宣传媒介及时发布税费精诚共治信息、解答税费精诚共治难题、宣传税费精诚共治经验,为推进税费精诚共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二) 加强支持配合

共治单位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共治事项,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共治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

涉及税费共治事项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作的,税务部门应积极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市“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源办)、市共治专项工作组要及时掌握全市工作动态,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税费精诚共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制度,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注重发现、培养和推介典型,打造税费精诚共治样板,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 加强考核监督

1. 将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财源建设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价体系,对市直单位设立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项,同时作为对党政干部实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财源办制定。

2. 违反本方案规定,共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擅自作出税费的开征、停征或减税费、免税费、缓税费、退税费、补税费、税费返还、预征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2) 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费职责,导致税费流失。

3. 违反本方案规定,共治单位未履行保密义务或将涉税涉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事项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本方案规定,共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涉税涉费共享信息、未履行税费精诚共治协作义务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五)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6号

YYCR—2023—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益阳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益阳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

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健康益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围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分级分类明确功能定位、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和改革基础等，制定改革举措、实施路径和发展指标，按属地原则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不搞“一刀切”。

(三) 总体目标。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 力争通过5年努力, 在全市建成1—2家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成6—8家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 率先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模式, 实现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全市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逐步提高, 患者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努力将我市三级综合医院建成省级高水平医院, 提升市域诊疗能力, 基本实现大病重病在本市解决。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力争达到1.3, 平均住院日控制在8天以内, 四级手术占比力争达到35%, 技术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力争达到40%。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5级及以上。

2. 建设任务。支持市中心医院创建省级区域综合医疗中心、市第一中医医院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积极推进省卫生健康委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试点。围绕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争创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全市建设2个国家级、15个省级和50个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2个中医优势专科, 建立规范高效的多学科协作机制。

(二) 市级公立医院(城市公立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 至少建成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城市三级公立医院的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1, 平均住院日控制在8天以内, 四级手术占比力争达到30%, 技术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力争达到35%。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达到4级及以上。

2. 建设任务。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 组建由市中心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强化市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定点医院集中收治模式, 推进集综合医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于一体的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建设。支持市第一中医医院牵头建设中医医疗集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鼓励益阳医专附属医院提升临床教学能力, 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学人才。支持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市安宁疗护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 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推进医防协同。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 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 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左右。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0.8左右, 平均住院日控制在7天以内, 三、四级手术占比和技术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力争达到40%。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全市所有县级人民医院、县级中医院实现“二甲”全覆盖, 4家县人民医院、4家县中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2. 建设任务。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带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支持赫山区、南县、大通湖区、安化县探索医共体建设新模式。实施“强边”计划, 支持益怀、益岳等市州边界的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打造安化县、南县两个市际边界地区医疗服务高地。实施“强

基”计划,重点建设急诊急救、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麻醉、康复、精神心理和感染性疾病等11个临床专科和中医特色专科,补齐县级公立医院专科服务能力短板。每年各县级综合医院建设1个临床重点专科,培养2名学科带头人,推广应用3项新技术、新项目。实施“强链”计划,依托大型公立医院,建设一批县级医院紧缺人才与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提升县级医院能力,推进全市医疗服务同质化。支持安化县人民医院、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桃江县人民医院、沅江市人民医院、南县人民医院5家医院推进“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依托县级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进一步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行终末期肾病等疾病“县治、乡管、村访”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等模式,强化县级医院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完善重症、呼吸、麻醉、感染性疾病等学科建设,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病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三医”联动改革,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工作保障。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

(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省、市、县三级区域综合医疗中心以及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

(三)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1.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精神卫生、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口腔、五官、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县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大手术死亡率。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3.强化医学技术创新。实施科技创新计划,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再生医学、精准医学、人工智能等辅助医学发展。推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支持中医古方秘方的研发。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特需服务,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推动医、教、研、产结合,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加强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

4.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诊间(床旁)结算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市、县全覆盖。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

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5. 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疫情发生时迅速转换功能。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6.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推进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督促公立医院落实药品追溯制度,探索推行公立医院处方流转。

(四)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自主权,探索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职称评定体系。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公立医院医护

比逐步达到1:2左右。

2.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3. 完善医务人员培养使用政策。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推动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根据省级相关部门部署落实“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要求。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加强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建立完善医教研协作机制,打造“医学+X”多学科背景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建立医疗卫生人才库。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医学院校的合作,实现县级医院教学医院全覆盖。依托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加强基层医卫人员业务培训。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人才申报市高层次人才予以适当倾斜。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 and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和中医特色的门诊、住院按病种付费管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常态化管理工作。在DIP支付方式改革下探索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监督考核。

(五)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

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公立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4. 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六)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构建“让患者更安全、让诊疗更有效、让病人更舒适、让医患更忠诚”的卓越服务体系,打造患者满意、职工幸福、社会赞誉的卓越医院。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关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等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2.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大力弘扬伟大

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成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

3.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健全保护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和院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副

书记。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分层分级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各县市区抓好辖区内二、三级医院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轮训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等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加强基层党支部整建提质和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市级层面及各县市区培育建设不少于1个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加强医院业务科室党支部建设为重点,促进科室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稳步提升高知群体人员在公立医院发展党员总数中的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相关待遇。

4.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协调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

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持续推进“清廉医保”自查自纠，扎实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健全高效监督体系，上级党组织加强对公立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和巡察巡查；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行业生态和道德生态，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级医改牵头协调部门要牵头抓总，协调各部门按照分工积极配合，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各类公立医

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完善督导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动态监测，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适时开展评估。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性医院，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落实投入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 2. 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3. 支持省级、市级、县级区域综合医疗中心以及省级、市级、县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精神卫生、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口腔、五官、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县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2. 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大手术死亡率。 3. 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4. 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强化医学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 推动再生医学、精准医学、人工智能辅助医学发展。 3. 推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加快中医古方秘方的研发。 4.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特需服务，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5. 推动医、教、研、产结合，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 6. 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益阳银保监分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p>创新医疗服务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 2. 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 3. 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诊间(床旁)结算服务。 4. 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 5. 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市、县全覆盖。 6. 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 7. 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8. 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9. 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p>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疫情发生时迅速转换功能。 2. 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p>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3. 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推进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 <p>加快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6. 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 7. 督促公立医院落实药品追溯制度。 8. 探索推行公立医院处方流转。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p>改革人事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自主权。 3. 探索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 4. 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职称评定体系。 5.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 6. 公立医院医护比逐步达到1:2左右。 	<p>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p>	
	<p>改革薪酬分配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2. 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 3. 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 4. 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 5. 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p>	
	<p>完善医务人员培养使用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推动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2.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根据省级相关部门部署落实“两个同等对待”要求。 3.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 4. 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 5. 加强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 6. 建立完善医教研协作机制，打造“医学+X”多学科背景高水平复合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建立医疗卫生人才库。 7. 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医学院校的合作，实现县级医院教学医院全覆盖。 8. 依托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加强基层医卫人员业务培训。 9. 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人才申报市高层次人才予以适当倾斜。 	<p>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p>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p>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 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 3.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 and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 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p>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 2. 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3. 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和中医特色的门诊、住院按病种付费管理。 4. 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 5. 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常态化管理工作。 6. 在DIP支付方式下探索支持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监督考核。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p>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 2. 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 3. 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4. 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p>加强全面预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 2.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 3. 定期公开公立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p>完善内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 2. 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3. 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4. 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p>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2.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组织部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p>强化患者需求导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让患者更安全、让诊疗更有效、让病人更舒适、让医患更忠诚”的卓越服务体系，打造患者满意、职工幸福、社会赞誉的卓越医院。 2.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关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等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 3. 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 4.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5. 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p>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p> <p>1.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p> <p>2. 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成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p>	市卫生健康委	
	<p>关心关爱医务人员。</p> <p>1. 建立健全保护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p> <p>2. 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p> <p>3. 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p> <p>4. 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p>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p>加强医院安全建设。</p> <p>1. 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p> <p>2. 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p>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p>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p> <p>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p> <p>2. 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p> <p>3. 建立书记和院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p> <p>4.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p> <p>5. 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p>	市委组织部 市委卫生健康委 工委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 2. 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 3. 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分层分级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各县市区抓好辖区内二、三级医院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轮训工作。 4.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 5.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管理办法。 6. 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7. 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卫生健康工委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1. 加强基层党支部整建提质和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市级层面及各县市区培育建设不少于1个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2.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 3. 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加强医院业务科室党支部建设为重点，促进科室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 强化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稳步提升高知群体人员在公立医院发展党员总数中的比例。 5. 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相关待遇。	市委组织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卫生健康工委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1.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协调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 2. 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3.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4. 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卫生健康工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党组织书记履行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持续推进“清廉医保”自查自纠，扎实开展“清廉医院”建设。 3. 健全高效监督体系，上级党组织加强对公立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检查和巡察巡查。 4.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行业生态和道德生态，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卫生健康工委	

附件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指 标	数据来源	备 注
政府责任 落实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的比重(%)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店)(%)	医保信息系统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品)(%)=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全县医保基金总支出×100%
	公立医院医护比(%)	卫生健康统计 年鉴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医院运营 发展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元)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 年报	

评估内容	指 标	数据来源	备 注
医院运营 发展	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	医保信息系统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县域就诊率(%)	医保信息系统	县域就诊率(%)=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满意度评价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益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7号

YYCR—2023—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益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关于促进益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市建筑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促进全市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资质升级。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一级的施工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的施工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晋升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将建筑业企业产业化项目、总部、资质迁移列入招商引资范围，支持市外建筑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资质、新办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在益注册。

对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企业迁入我市注册满一年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扶优扶强骨干企业。在全市范围内连续三年每年纳税额度达到2000万元，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和亡人事故的建筑业企业，授予“益阳市建筑强企”称号，并在金融机构授信、项目对接、人才引进、评奖评优推荐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外拓业务。提升本地建筑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拓展业

务。对在市外拓展业务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对应市外项目实付工程款额度的4%。[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投资项目业主要精心组织项目建设,适当控制项目包和标段规模,让更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竞争,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鼓励建设单位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投标。单项合同估算低于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鼓励建设单位采取直接发包方式(需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除外),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发展。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鼓励面向本地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创建精品工程。鼓励政府和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创建国家和省级优质工程,对获得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优质工程奖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1.5%、1.0%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奖励费用,建设单位应将奖励费用列入合同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优先采用新制定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建筑企业科研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建筑企业主持编制全国性、

省级标准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益阳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推行施工招标“评定分离”制度。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招标人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充分考虑地区社会贡献、建筑业产值提升和行业税收拓展的实际需要,自行择优确定中标人并予以公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强行业监督能力建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建设,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并与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融合,不断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检测行为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因采取墙体保温隔热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核算。被认定为高品质绿色建筑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主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且装配率

大于50%的,经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评定并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其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施工到正负零且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前提下,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全面落实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建筑业企业可以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规范工程价款支付履约行为。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合理的付款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原则上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特殊情况或规模较大的项目一年

之内完成,不得将未完成决算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筑业企业在市内外承接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鼓励银行凭工程应收款凭证、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为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依法慎用保全措施。对被授予“益阳市建筑强企”,且未被列为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对象的建筑业企业,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前,应充分进行诉前调解,依法慎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保全措施。涉案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若继续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无重大影响的,在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时,可以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9号

YYCR—2023—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持续落实国、省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法律法规修订、历年简政放权等情况，对《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规定，删去《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的“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医疗广告审查”等11项被依法取消或调整为省级权限的事项。

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湖南省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规定，承接新增的“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等6项事项。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等3项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规定，将市教育局主管的“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修改为“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将市文旅广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五、根据历年简政放权的政策文件，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行政许可事项系统同步做好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的填报工作,并严格对照落实到位。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

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益阳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357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承办）；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部分为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4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 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区公安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8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县级人民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 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 机构许可（含香港、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 申请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由县级司 法行政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7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 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办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不含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7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办学许可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含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7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3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9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仅限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房地产项目除外),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8	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9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0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其他城市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城管执法局实施
111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城管执法局实施
112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长春经开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市供水条例》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城管执法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9	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房地产项目除外），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限于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房地产项目除外），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限于工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8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城管执法局实施
129	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管执法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心城区限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46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仅实施“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8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0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2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3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限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
209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限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5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8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9	市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0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2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3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4	市文旅广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5	市文旅广体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6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7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7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3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2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4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5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5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6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57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8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林业局;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60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部分事项受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1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2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3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64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5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6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7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市林业局;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9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8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事项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7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2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3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4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7	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8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89	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0	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1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92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93	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4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5	市政府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政府金融办（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省级备案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9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97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9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9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0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0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2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03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省政府侨办事项);市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304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05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文旅广体部门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6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7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文旅广体部门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8	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旅广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5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7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人民银行 益阳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审批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 法》	
322	人民银行 益阳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民银行 益阳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 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人民银行 益阳市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 例》	
325	国家外汇 管理局益 阳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 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 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口 单位进口 付汇核查, 包括进口 单位名录 登记和进 口付汇事 前审核
326	国家外汇 管理局益 阳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 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 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出口 单位出口 收汇核查, 包括出口 单位名录 登记和出 口收汇事 前审核
327	国家外汇 管理局益 阳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 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 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 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 账户的开 立、变更、 关闭、撤 销以及账 户允许保 留限额核 准—服务 贸易外汇 收入存放 境外外汇 账户审批 、货物贸 易外汇收 入存放境 外外汇账 户审批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负责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9	益阳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益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40	益阳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益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41	益阳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益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保税物流中心(A型)
34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大通湖区由市烟草专卖局实施
34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园区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受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9	市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0	市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2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 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353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4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业务 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 条例》	
355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首席代表 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 条例》	
356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 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益阳 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益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8	市交通运 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 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港口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益阳高新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360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安化县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361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安化县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362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由县级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363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64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365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6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长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长庚同志的益阳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任命李武同志为益阳市教育局总督学，免去其益阳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任命周文胜同志为益阳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姚飞翔同志为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免去詹跃林同志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任命尹樱洁同志为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曾文彬同志的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妮同志为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显桃同志为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益阳市残疾人康复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志坚同志为益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范明同志的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建中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职务；

任命孙静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学与研究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汤顺清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学与研究部主任职务；

免去杨明辉同志的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周彪同志为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文才同志的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琛同志的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苏霓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朝同志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张国勇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世刚同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3〕23号

YYCR—2023—14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大通湖区发展
改革和财政局：

现将《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3年6月8日

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补贴性职业培
训监管工作（以下简称“职业培训监管”），根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
〔2018〕4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
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补贴性职业培训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2〕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补贴性职业培训是指：
经人社部门认定具备资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包括公办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和创业培训授权机构，
以下统称“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由
人社部门给予资金补贴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高技能人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承
担培训备案审批的相关科室、中心以下统称“培
训主管机构”）。对承接人社部门补贴性职业培
训的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的监督检查
和违规处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坚持“依法
监管、科学规范”的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

处理做到证据齐全、定性准确。

(二)科学规范。遵循职业培训工作一般规律,注重监管过程和事实依据,做到决策科学、客观公正、方法适当、程序规范。

第四条 全市各类职业培训实行协议管理,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根据省、市确定的培训任务,与培训机构签订年度《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明确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附件1)。

第五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市区人社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纪检监察(派驻纪检组或机关纪委)和职业培训主管机构、基金监督科(股)共同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培训资质的监管。包括培训机构资格、师资配备、管理团队、场地设备、培训工种范围和管理制度等软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二)培训实施的监管。包括学员身份、备案审批、组织实施(教学管理、培训教材、课堂纪律、学员出勤、授课时长、授课地点等)和培训效果(技能培训就业率、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开展情况、创业成功率)等情况。

(三)线上培训的监管。包括线上平台资格、培训课时和后台数据等情况。

(四)培训考核的监管。包括结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定和学员发证等情况。

(五)培训资料的监管。包括培训资料、电子文档、视频资料和历史资料管理等情况。

(六)其他事项的监管。包括县市区人社部门对所属培训机构监管情况、培训机构审批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补贴资金申请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必须

达到以下要求:

(一)开班申请。各类职业培训达到培训开班条件后须提前7-10个工作日向当地培训主管机构提交《办班备案登记表》《学员花名册》(盖公章)、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等)、授课教师资质证明、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等(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并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上备案,经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教师、课程计划等有变化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培训主管机构进行备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改。

(二)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应无条件向培训主管机构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用户名、密码,培训时应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开机状态,网络传输正常。根据课程安排,参训学员必须于每天上午和下午在《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考勤登记表》(或“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平台)至少各完成1次签到(利用晚上授课的至少完成1次签到)。培训机构必须通过水印相机,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向培训主管机构报送1次照片反馈(利用晚上授课的至少上传1次),每次上传的照片教室前后各一张,学员、授课教师应在上传照片的画面内,并确保照片质量清晰。每期培训班的开展,培训机构要指定1名班主任实行全程在岗跟班,负责培训班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的实操必须与所对应培训工种一致,考勤和视频要求与理论培训要求一致。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80%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

(三)线上培训。职业培训理论授课实行互联网在线培训的(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应使用经省人社厅认定备案的平台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培训机构使用直播或线上培训平台开展互联网在线培训的全过程须可追溯、可查

询,技术性能稳定可靠,且培训前、中、后各个环节都能够实施监管监控。互联网在线培训截屏、人员签到打卡记录在理论培训结束后及时报送反馈至培训主管机构,并纳入培训归档材料台账,作为审核发放补贴的必要依据。

(四)培训考核。需要通过考试考核拨付培训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市、县市区职业能力建设科(股)指导下,由市、县市区培训主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一是对已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职业(工种),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执行。二是已备案暂未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结束后在市、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监督下,由培训机构统一集中组织学员参加理论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培训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的发证工作,由市、县市区创业培训主管机构按照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五)培训台账。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培训档案和教学档案,档案资料的存放必须完整有序,至少保存三年。培训档案包括职业培训承诺书、培训协议书(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考勤考试资料、全程培训照片(含全员彩色结业照)、培训视频资料等。教学档案包括办班备案登记表、培训计划、课程安排、教师名册、授课教师资质证明、教师考勤资料等。

(六)补贴资金。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2个月内,培训机构应向相应的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接到培训机构补贴申请后,

按规定审核资料,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特别是视频、照片等留痕资料。

第八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采取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和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监管包括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非现场监管包括远程视频监控、信息化定位打卡和平台数据核查等;跟踪回访包括对学员和授课教师的电话、现场回访等。通过对全市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管,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全市职业培训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确保各类职业培训质效和培训补贴资金安全。

第九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现场监管,每期培训班至少要开展1次,实施职业培训现场监管,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填写《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附件2)。培训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监管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办班备案表、授课教师身份证明、考勤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学员请假条等资料。

第十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非现场监管,主要由职业培训主管机构通过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照片反馈和查看“湘就业”小程序后台定位打卡数据的方式开展。培训机构在非本机构教室授课,采取送教到乡镇、企业等地开展培训不具备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的,要采取移动视频设备录像或网络直播(可回看)等方式,实现培训过程电子化留痕。对培训机构的非现场监管,除培训机构每日上传照片外,培训主管机构每期培训班应通过查看在线视频监控、调取后台定位打卡数据、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管。

第十一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跟踪回访,由培训主管机构于培训班结束后、补贴资金拨付前完

成,按不低于培训学员20%的抽查比例回访培训学员,同时填写《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跟踪回访登记表》(附件3),必要时可采取上门回访的形式开展。采取打电话方式开展回访的,回访人员应实时录音,并将录音文件记入培训监管档案。

第十二条 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实行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和跟踪回访,应认真做好记录,监管后所形成的各类材料由培训主管机构按班次负责保管和整理归档,作为拨付培训补贴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职业培训监管过程中的发现的违规行为,由人社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培训主管机构向培训机构下发《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附件4),予以书面警告并立即整改:

- 1.未经人社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
- 2.擅自缩减培训课时,不按规定时间上课的;
- 3.现场监管中,发现同一班次学员冒名顶替参加培训人数达3人(含)以上的;
- 4.监管过程中发现学员到课率低于80%的;
- 5.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授课老师或授课地点,不按课程表安排上课的;
- 6.未给学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教材(人手一套),不能给学员创造实训条件的或为学员提供的实训工位不符合要求的;
- 7.学员考勤流于形式,考勤登记弄虚作假(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等)的;
- 8.连续7个标准学时或多次移动远程监控不到位、照片反馈不到位的;
- 9.对日常监管、检查、抽查拒不配合的;
- 10.不按时按质上报补贴材料、培训报表和培训资料等,经督促仍不能完成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不再审核本班次培训补贴,已经拨付的予以

追回:

1.技能培训考试考核时,职业培训机构与学员串通冒名顶替的;

2.经电话回访和现场询问,发现虚报培训人数达到单次抽查人数50%及以上的;

3.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达2次及以上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取消培训机构承担补贴性职业培训资格:

- 1.年内被书面警告5次(含)以上;
- 2.将职业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他人组织实施的;
- 3.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简介),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反收费文件规定超标准收费、违规收费、另立项目收费的;
- 4.伪造、变造、买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诈骗学员钱财的,或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 5.未按规定提交年审材料,且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6.发生重大培训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7.经查实存在违反国家、省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四)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非法恶意骗取就业培训补贴的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回被骗取的就业培训补贴资金,同时按规定纳入相关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全市职业培训开展各类监管,监管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 (一)不得事先通知受检职业培训机构;
- (二)不得使用受检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
- (三)不得接受职业培训机构的礼品礼金和宴请等;

(四) 与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有关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之前有关职业培训监管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益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样本)
2. 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
3. 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跟踪回访登记表
4. 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

附件1

编号: _____

益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

(样本)

甲方:(人社部门)

乙方:(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在人社部门批准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或培训实施项目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接甲方年度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人次,其中:。完成时限为当年月日前。

二、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进行办班审核、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
2. 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抽查检查和培训效果评估;
3. 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核实,并依据《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工作指导,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培训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受理、审核乙方提交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乙方的权利

1. 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或培训实施项目,申请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开班;
2. 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项目技术标准,自主组织开展培训;
3. 完成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并达到相关审核标准的,申请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乙方的义务

1. 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项目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审核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培训计划、调换师资、变更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
2. 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技能等级等资格条件审核,确保符合文件要求;
3. 对参加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的学员和教师,严格进行考勤管理、教学管理和考核评价;
4. 对培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对培训录音录像,实时监控,做到培训过程留痕;
5. 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6. 遵守国家、省、市、县职业培训法律法规

及政策规定。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出现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形暂缓拨付、不予拨付部分(或全部)补贴资金,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甲方有权利部分(或全部)予以追回。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因违反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等与签订本协议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相关培训要求的;

(3) 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上年度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

(6) 应当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乙方被解除协议的,应在甲方指导下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七、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 因国家和省、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调整,乙方承接的全部培训项目未纳入补贴范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 甲乙双方就其他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4. 本协议附件包括:乙方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补贴培训项目备案信息》。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至当年培训任务结束后自动终止。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

查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学徒制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1. 本次培训应到学员人, 实到人, 到课率%。				
2. 学员信息核实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问题(年龄、身份、非本人等)	
1				
2				
3				
4				
5				
6				
3. 考勤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4. 课程安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5. 师资安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6. 授课场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7. 其他问题:				
查班意见:				
查班人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授课老师签字		

附件4

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

培整改〔202 〕 号

_____:

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23〕 号)文件的规定,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开办的年第期培训班进行了(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跟踪回访),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
- 2.
- 3.

.....

现责令你单位对存在问题即时整改,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办班行为,确保培训质量。

培训主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创业培训师管理办 法》的 通 知

益人社发〔2023〕24号
YYCR—2023—1400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大通湖区发展
改革和财政局：

现将《益阳市创业培训师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益阳市创业培训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创业培训师队伍
建设，保障讲师权益、明确讲师职责、统筹讲
师资源、规范师资管理，全面提升全市创业培
训质量，充分发挥创业培训赋能增效作用，推动
创业培训带动就业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培训师，是指通
过市级以上（含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组织的师资培训和师资能力测评，取得相应
资格并实际承担（或参与）创业培训教学工作
的人员。

第三条 全市创业培训讲师的招募、培
训、选评、选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适用
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市就业服

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创业培训师资的培
训、派遣、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县（市）
创业培训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创业培训师资的
日常管理工作。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根据
创业培训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机构
创业培训的师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讲师选拔和培训

第五条 热爱创业培训事业、胜任创业培
训教学任务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人员，可
申请参加创业培训师培训。

（一）SIYB讲师：原则上由区县（市）
人社部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创业者组
织推荐，也可从自愿参与创业培训事业的
社会人才中选拔吸

纳,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25-55岁,具有成人教学经历;
- 2.身体健康,自愿服从全市创业培训教学、教研活动安排;
- 3.有一定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知识,具有企业管理实践经验的优先。

(二)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乡村领雁讲师:持有《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年龄55岁以下的讲师可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乡村领雁师资培训。

1.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师资培训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且具有互联网创业或从业经历,熟悉互联网业务,了解互联网创业一般规律和流程;具备电子商务熟练操作能力和相关指导能力;具备计算机或电子商务相关的专业背景;申请直播师资培训的还应熟悉网络创业或直播行业。

2.申请参加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受训经历。熟悉使用办公设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

3.申请参加乡村领雁师资培训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熟悉农业及其创业环境;乡村基层管理人员;具有乡村创业经历;涉农企业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等。

第六条 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年度师资培养计划,在全市公开招募师资培养对象,并依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面试,择优确定师资培训推荐人选,分期、分类、分级组织师资培训。

第七条 师资培训分为师资培训班和师资提高班两类,师资培训班为期10天,师资提高班为期5至7天,每期师资培训班人数不超过30人。

第八条 师资培训班结束前,组织进行笔试、试讲等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还需全程跟听同类课程2次以上并提交听课记录,由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报省就业服务中心审定后申请颁发创业培训师资证书,纳入市创业培训师资库管理。

第三章 讲师职责和权益

第九条 创业培训讲师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创业培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2.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严格遵循创业培训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教学和后续跟踪指导服务任务。

3.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参加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4.严格管理并热情服务学员,尊重学员人格,努力促进学员实际创业能力的提高。

5.接受创业培训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服从统一管理和调度。

6.参与本地区创业培训品牌建设、宣传及推广活动,积极为我市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承担授课任务的讲师还应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1.坚定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严禁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

2.按项目操作指南、技术实施规程和创业培训教师手册要求备课、授课,协助创业培训机构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开班教学计划,确定《创业培训课程安排表》,明确授课时间和内容,接受培训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估。

3.授课老师须参与学员筛选工作,根据学员筛选结果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及时调整和完善教

学计划。授课老师同一时间内只能接受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教学场所的授课安排。授课老师因故不能完成授课任务,需提前向办班审核机构请假,授课老师及培训机构不得私自找人替课,发现一例,作停课一年处理。

4.监督创业培训机构按照规定布置教学场所和提供相应教学教具。

5.佩戴统一制作的讲师工作证,提前10分钟以上到达教室,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原则上采用普通话授课,课堂应着装得体,举止端庄。

6.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推进教学进度,按照课时要求组织授课,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或变更教学方案,“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程总课时原则上不低于56学时(每学时45分钟、每天以7个学时计算)。培训结束后,应按照培训项目结业要求指导学员完成SYB培训的《创业计划书》、IYB培训的《行动计划书》,参与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的须按相关技术规程对学员进行考核。

7.SIYB 创业培训教学内容不得省略游戏模块的教学,并重点加强对《创业计划书》的指导和点评,学员《创业计划书》完成质量作为考核创业培训讲师的重要依据。

8.创业培训讲师每日授课结束后,须组织学员无记名填写《每日培训意见反馈表》(附件1),并整理归纳,装订成册,在封面上签字确认,作为资料保存。

9.培训班结束前,须组织学员填写《培训班结束评估表》(附件2),培训讲师在统计附件2的评估情况后填写《创业培训学员培训班评估评分表》(附件3),对培训班进行评分评估。

10.创业培训学员满意度评估工作,由培训机

构组织实施,组织学员填写《创业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附件4),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将统计评估结果纳入讲师档案。

11.积极钻研教材,认真备课,制作好课件,积极参加培训教研活动。

12.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需不定期检查抽查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填写《创业培训查班登记表》(附件5),记入机构档案。对定点机构不按规定办班或者办班实到人数达不到开班申请人数80%的,授课讲师应拒绝上课,并及时将情况报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

13.创业培训讲师年度教学基本任务:全年完成基本课时不低于省定考核指标。一年内承担了教学任务但未完成基本任务的,讲师等级下调一级;连续两年下调等级的讲师,须重新参加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再次上岗。

14.与学员保持良好的师生关系,坚守廉洁纪律,严禁索、拿、卡、要,严禁收受参训学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第十一条 创业培训讲师实行课酬浮动制度,根据师资能力评定以及年度讲师等级考核结果,以基准课酬为标准上下浮动20%(其中国家级培训师课酬可参照当地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基准课酬为:SYB培训100元/课时,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酬参照IYB培训课酬标准120元/课时执行。讲师课酬由培训机构凭授课讲师出具的正规劳务发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创业培训讲师在异地教学或教学距离较远的,培训机构在支付其课酬费的同时,参照当地差旅费标准由培训机构按规定报销食宿费和交通费。授课讲师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后,培训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课酬和差旅费。对培训机构出现拖欠讲师课酬等问题,培训讲师可向培训主管

部门反映。培训主管部门核实后视情况作出警告、责令补发,直至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师资日常管理档案,及时记录师资培训、选聘、教学和提供创业服务等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教学研讨、示范教学、教学评议和创业服务等活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后续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和创业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教学质量反馈、电话回访、监督检查等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师资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受派遣教师在异地教学期间由承办机构及所属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完成教学任务后,承办培训机构及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在《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附件6)签署意见,并反馈至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不定期组织检查回访,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创业培训讲师应协助监督创业培训机构遵守《益阳市职业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及时反馈机构在培训学员筛选、按教学标准办班等各类情况。按要求做好每期培训班机构组织满意度评估工作,提交《益阳市创业培训机构办班情况反馈表》(附件7)至市级培训主管部门,并作为机构评估资料保存。

第十五条 实行全市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库动态管理,根据师资培养、等级评定、教学动态、年度考核、后续服务等情况,定期组织对库内师资及申请入库师资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六条 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依托优秀创业导师资源,选聘优秀创业培训讲师组建益阳市

创业培训导师服务团,为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服务,积极完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管理体系,力争年度后续服务人数达到SIYB创业培训人数的70%以上。市、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定期对培训机构开展后续服务进行跟踪抽查,及时掌握创业实践率、创业成功率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全市创业培训师资由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统一派遣,在派遣师资时优先考虑区县(市)本地师资。未经批准,培训机构原则上不得自行安排授课讲师。未经报备,全市创业培训讲师不得擅自在外从事培训教学活动。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每年一季度,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对全市创业培训讲师上年度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主要包括: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培训业务量、学员满意度、后续服务开展情况等。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创业培训师资日常管理记录。每两年进行师资能力评定,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师资等级。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1.个人总结。创业培训教师本人于每年2月1日前填报上年度《益阳市创业培训师资年度考核表》(附件8),提交上年度个人工作总结,经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审定后,报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

2.组织评议。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根据创业讲师个人总结和师资日常管理记录,对考核对象集中进行评议,依据创业培训讲师参与完成教学、教研活动、后续服务、评先评优、遵守管理办法、获得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确定结果。根据年度考核工作评分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80分以上)、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三类,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全市师资总数的20%。优秀讲师由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省人社厅组织的讲师团评选。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创业培训教师视情适时予以通报表彰,并优先推荐省人社厅组织的讲师团评选。

第二十条 创业培训讲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未按SIYB中国项目操作指南和创业培训教师手册要求以及其他创业培训课程技术标准授课的。

2.不履行师资职责,严重违反师资职业道德或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制度,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培训中配合培训机构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协助套取、骗取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4.全年累计授课未达56学时以上或2次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参加市、区县(市)组织的创业服务活动。

5.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低下,教学评估总满意度低于80分且位于全市末位的。

6.不服从市里统一调配和派遣,年度内累计3次(含)以上。

7.未经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市外从事创业培训讲学活动的,年度内累计2次(含)以上。

有2、3款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创业培训讲师资格。

有1、4、5、6、7款规定情形的,中止其创业培训讲师资格,重新通过专业测评考核后方可继续从事培训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由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及时反馈被考核对象,并对外公布,建立讲师能进能出、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讲师,将移出益阳市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库。

第二十二条 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依托每两年举办的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通过笔试、试讲等形式,组织开展专业能力评定(其中专业能力评定占比60%,两年年均年度考核占比40%,具体标准详见《创业培训讲师等级评分标准》(附件9))。根据评定得分情况,按照参评讲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讲师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讲师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20%,C类讲师不低于参评总人数的10%。讲师评定结果由市级创业培训主管机构发文,向各区县(市)和培训机构通报。

第二十三条 讲师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师资选聘、调配以及确定具体课酬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被考核人对本人年度考核结果及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得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市创业培训主管机构依规复核,并于15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创业培训工作承办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之前有关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办

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附件：

- 1.每日培训意见反馈表
- 2.培训班结束评估表
- 3.创业培训学员培训班评估评分表
- 4.创业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 5.创业培训查班登记表
- 6.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 7.创业培训机构办班评价表
- 8.益阳市创业培训师资年度考核表
- 9.创业培训讲师等级评分标准
- 10.益阳市创业培训讲师跟班记录表
- 11.每日跟班记录表
- 12.创业培训师资派遣任务书

附件 1

每日培训意见反馈表

日期：

授课老师：

我喜欢的：

我不喜欢的：

我不理解的：

我的建议：

今天学到的最重要的课程：

附件 2

创业培训班结束评估表

(SIYB 培训班适用)

请回答下述有关您刚刚参加的“创办你的企业”培训班的问题。请在最准确地表达您的感受的答案后面打勾。每个问题只选一个答案。

1	您是否认为本次培训班包括了对您的企业有重要性的步骤 是的, 所有的步骤都包括了。 是的, 有些步骤包括了。 不是, 我觉得包括的步骤还不够。	打 分 值	3 2 1	5	培训讲师是否帮助您理解了 SYB 培训教材中的各个步骤? 是的。 是的, 但是我还有一些问题。 不是。	打 分 值	3 2 1
2	本次培训班是否包括了您在培训班举办以前期望包括的问题? 是的, 完全包括了。 在一定程度上包括了。 不是, 与我过去的期望不同。		3 2 1	6	您是否能够在将来运用您学到的知识和 SYB 培训教材而不需要进一步的帮助? 是的, 肯定能做到。 是的, 但是不能完全做到。 不是, 我需要进一步的帮助。		3 2 1
3	您是否认为现在您能够有把握地完成并提出您的企业计划? 是的, 我有把握。 不是, 我完全没有把握。		3 1	7	您认为延长培训班的期限合适吗? 期限正合适。 实在太短/太长。		3 1
4	您在培训班期间您是否能够与其他参加者交流您的经验和问题? 是的。 有时候。 不是, 一点也没有。		3 2 1	8	您认为培训班期间提供的教室和服务如何? 很好。 不错。 挺差。		3 2 1
9 请写出您对培训班的任何其他意见, 谢谢。							

附件3

创业培训学员培训班评估评分表

(供创业培训讲师使用)

培训班类别:		地点:		日期:	
问题	额定分值	答卷人数	小组分值	得分	分 析
1	3				
	2				
	1				
2	3				
	2				
	1				
3	3				
	2				
	1				
4	3				
	2				
	1				
5	3				
	2				
	1				
6	3				
	2				
	1				
7	3				
	2				
	1				
8	3				
	2				
	1				
9	3				
	2				
	1				
总分:					
对培训班的总满意水平:				总分/问题数=	

附件4

创业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授课讲师: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0	8	6	4	2
1	对授课工作严谨负责,无敷衍行为					
2	课前准备充分,课件及道具全面完整					
3	清晰地阐明了本课的内容和目的					
4	授课过程中情绪饱满,仪表端庄,富有激情					
5	专业知识丰富,讲课内容深入浅出,易于理解					
6	教学要点重点突出,讲解难点透彻,逻辑性强					
7	注意课堂纪律,对学员严格要求					
8	语言表达规范、流畅、生动、简练					
9	能运用多种授课方式,充分激发学员兴趣					
10	培训内容实用、能解决实际问题					
11	总分					

附件5

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

查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学徒制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1. 本次培训应到学员人, 实到人, 到课率%。				
2. 学员信息核实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问题(年龄、身份、非本人等)	
1				
2				
3				
4				
5				
6				
3. 考勤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4. 课程安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5. 师资安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6. 授课场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问题:		
7. 其他问题:				
查班意见:				
查班人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授课老师签字		

附件6

益阳市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授课班次		第 期(班)	培训人数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培训类别		1. SYB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乡村领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情况 反馈 内容	学员 出勤情况			
	教学组织 实施情况			
	学员评价			
	问题与建议			
培训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创业培训 主管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益阳市创业培训机构办班评价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地点	
授课班次		第 期(班)	培训人数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培训类别		1. SYB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乡村领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情况 反馈 内容	学员筛选 情况			
	学员出勤 情况			
	学员对机构 评价			
	问题与建议			
授课讲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创业培训 主管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创业培训讲师年度考核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本年度累计 授课课时	SYB 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 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	课时 课时 课时 课时	创业培训师资 证书编号	SYB 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 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	
工作单位 (请如实填写)					
年度培训 授课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	派遣单编码	学员满意度
	1	月 日 — 月 日			
	2	月 日 — 月 日			
	3	月 日 — 月 日			
	4	月 日 — 月 日			
	5	月 日 — 月 日			
	6	月 日 — 月 日			
	7	月 日 — 月 日			
	8	月 日 — 月 日			
参加培训学习、 教学研讨情况					
开展后续服务 情况(如开展电 话回访、参与专 家咨询等)					

附件9

创业培训讲师等级评分标准

考评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专业测评 (100分) (占60%)	教学基础知识	基准分100分,主要为理论测试、试讲等考核(具体由市级创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年度考核 (100分) (占40%)	教学任务	基准分20分,每少完成一步教学任务,扣2分;每多完成一步教学任务加记1分,累计积分达到30分不再计分。
	教学情况	基准分20分,现场检查讲师教学时未遵守讲师管理办法每次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基准分15分,每年至少3次,每少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教研活动	基准分1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基准分10分,满意度综合评估分达85分及以上的加5分。
	获得荣誉	基准分20分,在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优秀)奖加记2分,二等奖加记4分,一等奖加记8分;省级三等(优秀)奖加记5分,二等奖加记10分,一等奖加记15分;国家三等奖记10分,二等奖记20分,一等奖记30分。 同一次比赛只取最高成绩,不累积计分。
备注	创业培训讲师等级评定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两年期满重新评定。	

附件 10

益阳市创业培训讲师跟班听课记录汇总表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获得证书名称				参加师资班 培训日期				
序号	定点机构名称	培训班期	跟课日期	授课内容	跟课时	授课讲师 确认签名	培训机构 确认签名	创业培训 主管部门 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新培训老师在师资培训班结束后，必须至少全程跟班听课两期以上并提交跟班记录，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可后，方可申请师资合格证书并承担授课任务。（此表由新老教师本人如实填写，由当期授课讲师、培训机构负责人和培训主管机构盖章确认。）

附件 11

每日跟班记录表

听课地点			授课老师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听课人
授 课 内 容				

跟 班 心 得 与 建 议	请指出该机构今日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请思考该授课老师在今日教学过程中值得你学习和改善的地方，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附件 12

编号：××××-××（年度-序号）

益阳市创业培训讲师执行任务通知书

_____：

根据工作安排，决定派遣培训讲师同志和同志于 20××年××月××日前往贵机构执行创业培训授课任务。

请贵单位予以大力支持。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科

年 月 日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3〕32号

YYCR—2023—67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遵照执行。

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益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纳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范畴，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地方政府负总责。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的备案登记、现场指导、督促整改、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协管员及农村厨师管理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的收集登记，协助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的受理登记、现场审查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办法》的有关规定举办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并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要求,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厨师成立餐饮服务公司,推动农村集体聚餐市场化运作。鼓励成立农村集体聚餐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鼓励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直接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提供服务,或与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联合经营农村集体聚餐。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举办讲座等形式向农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列为对乡镇或街道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指标,并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和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工资报酬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各级政府应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对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备案登记

第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服务实行承办者备案登记制度,承办者应到户籍、常居地或主要服务区域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填写《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应建立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管理档案。

承办者可以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

第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承办集体聚餐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或设施,有相应的消毒、盥洗、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备或设施;

(二) 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 有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

第十条 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举办者和承办者不得聘用患有霍乱、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集体聚餐服务工作。加工制作人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个人卫生应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办者或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的承办者承办集体聚餐活动,并与承办者签订加工服务食品安全协议。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在聚餐活动前(丧事为当天)向所在地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承办者、农村厨师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聚餐时间、地点、预计参加人数和主要原辅料来源、菜谱等信息。

承办者在备案登记地以外的区域提供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应事先向聚餐服务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协管员应当了解、掌握责任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相关信息,接到报告或获知信息后,应认真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填写《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表》,告知其应履行的

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与聚餐举办者及承办者共同签订《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及时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所。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协管员在聚餐活动前,应对现场进行前期评估,提出指导意见,活动中应对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做好记录。发现聚餐加工场所卫生条件较差或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需要或存在其它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督促指导整改。

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应当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分类实施现场监督指导;单次就餐人数在100人及以上或接到涉及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食品安全协管员认为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处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一)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在隐患未消除前,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二)申报地有传染病爆发、流行时,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三章 现场要求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宜选在室内,布局合理;临时搭建加工场所的,应选在地势较高、地面平坦安全的场所,并设有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加工场所应及时进行清扫、消毒,整个聚餐活动过程应保持环境整洁。

供水能保证加工需要,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和原料

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白酒、饮料等散装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无害容器盛放;炊具、用具用后应洗净,保持清洁;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应索取消毒合格证明,查验其经营资质。

食品应分类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防止虫鼠等污染;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及时冷藏。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第十八条 制作菜谱,应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前提,根据加工条件,选择安全性高的食品,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提供生、冷食类食品。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市场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索取购货凭证。禁止采购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和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以及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四)超过保质期食品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五)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六)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二十条 举办者、承办者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

不得加工、使用,并及时向协管员或者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报告。集体聚餐人数单次超过100人的,承办者应将聚餐食品按品种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由举办者封闭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第二十一条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应分类清洗;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热食类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隔餐食品应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乡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度。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协管员、承办者、农村厨师、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三条 县乡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承办者、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的食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乡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并实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公示制度,向农村群众定期不定期公示辖区内农村厨师备案登记,加工制作人员健康检查、培训、依法依规经营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自办或承办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管员接到农村集体聚餐申报

后不履行登记、报告、指导和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职责,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纳入应急预案管理范畴。

第三十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逐级报告制度。聚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症状,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迅速报告所在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必要时可越级报告),由协管员向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报告。承办者应及时向备案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乡镇或街道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后,应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当依照本《办法》,结合

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餐饮门店、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上门提供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城区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机构在城区上门提供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含城乡结合部)居民因婚丧嫁娶等事宜,在家庭或非食品经营性场所,由举办者自办、聘请农村厨师或农村聚餐服务提供者上门承办的,一次就餐人数在50人及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

承办者,是指具有(或租用)餐饮加工制作

设施、设备等,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加工制作服务并获取报酬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农村厨师,是指在农村地区具有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技术,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提供加工烹饪服务并取得报酬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备案登记表
2.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表
3.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4.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
5.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食品安全协议

附件 1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1. 基本情况					
承办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从业年限		身份证编号			
2. 从业人员情况					
主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农村厨师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4.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5. 以往是否有过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6.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登记人员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为: 区县市简称+市场监管所简称+年份+三位数的流水码, 如安东(2023)001代表安化县东坪镇市场监管所2023年受理的第一份备案登记表;
2. 主要设施设备包括蒸饭柜、消毒柜、餐饮具、加工用具等;
3. 备案表一式二份, 一份由备案登记的市场监管所留存, 一份由承办者留存备查。

附件2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表

1. 基本情况					
举办者姓名		电话		聚餐时间	
承办者姓名		电话		就餐人数	
拟办桌数		承办者备案登记编号			
拟办餐次数		聚餐场地			
举办者、承办者是否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业人员情况:					
主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食品原料及来源	猪肉:市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喂养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死畜禽肉: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市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自家种植是否施过农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地点: 食用油: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饮料: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合格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凉菜: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海鲜: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芽土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菌: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要菜品 (凉菜卤菜 必须注明)					
5. 加工场所 卫生条件和 卫生设施	使用水源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河塘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消毒方法		消毒柜 <input type="checkbox"/> 煮沸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有无贮存或使用 下列有毒有害物品		无贮存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锌 <input type="checkbox"/> 磷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亚硝酸盐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填写人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备注:表中空格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选择打√					

附件3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保障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预防与控制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本次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做好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二、承办者是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未患有病毒性肝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妨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三、保持食品加工制作、储存场所清洁卫生，远离禽畜圈、开放式厕所等污染源，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四、使用的餐饮具、加工用具等按要求做好清洗、消毒。白酒、饮料等散装食品使用无毒无害容器进行盛放。

五、采购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辅料，及时做好进货验收。不采购使用“三无产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等；不采购使用发芽土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慎用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品。

六、不能及时加工处理的肉类、水产品半成品等和隔餐食品，按要求使用冰箱或冰柜进行冷藏（冻）保存。

七、加工过程做到生、熟食品分开，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隔餐食品要煮熟烧透，有异味及不良色泽等不得继续食用。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八、集体聚餐选用的菜谱，应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前提，根据加工条件，选择安全性高的食品；条件不具备的，不提供生、冷食类食品。

九、不得采购、使用、存放亚硝酸盐，管好农药、鼠药、有毒化学物品等，防止化学性食物中毒。

十、自觉接受食品安全协管员、市场监管人员的现场检查和指导，针对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举办者签字（签章）：

承办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

时间:

地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备案登记	承办者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写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订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个人卫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环境卫生	食品加工、储存场所清洁卫生, 远离禽畜圈、开放式厕所、暴露垃圾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工场所清洁卫生、餐厨废弃物及时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食品采购 储存	食品原料采购进货验收, 索取购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采购使用“三无产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采购使用发芽土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能及时加工处理的肉类、水产品及半成品等, 应存放在冰箱或冰柜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加工制作 过程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加工工具、容器等按标识区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隔餐食品必须煮熟烧透, 有异味及不良色泽等不得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工场所不得贮存有毒有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设施设备	食品加工、贮存等设备运转正常, 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餐饮具 清洗消毒	集中使用的消毒餐具、饮具采购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用具、容器等做好清洗消毒, 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具“一客一用一清洗一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检查人员:

举办者:

承办者:

附件5

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食品安全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举办者): 乡镇(街道)村(社区)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办者):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定于年月日至月日在举办桌(人/桌)集体聚餐,聘请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形式承办,乙方按每桌元收取甲方费用。在聚餐举办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益阳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食品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集体聚餐活动应在聚餐举办前及时向当地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

(二)负责提供与承办聚餐就餐人数相适应的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场地应相对隔离,具备基本食品安全条件,要清洁卫生,远离开放式粪坑、垃圾堆等污染源,并采取消除苍蝇、老鼠的措施。

(三)提供充足、卫生、安全的生活饮用水。

(四)指定专人参与乙方聚餐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不得要求或同意乙方加工制作腐败变质、生虫霉变、有毒有害、病死毒死、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五)负责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一)承办者须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农村厨师及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个人卫生符合要求。

(二)对加工聚餐场所、所用原辅料、用水等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经整改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后,才能进行加工操作。不加工使用“三无产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超过保质期及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原料;不加工使用发芽土豆、新鲜生黄花等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不得加工制作河豚鱼;不得违法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不得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食用;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容器盛放白酒、饮料等散装食品。

(三)承办者和农村厨师既是加工制作者,又是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者,应对所有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检查把关,保障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安全。对加工制作过程加强管理,做到生熟食品存放和切配分开,避免交叉污染;热食类食品要烧熟煮透、隔餐食品应再次充分加热后食用;加工用具、餐饮具等做好清洗消毒,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四)不向甲方出售自制的食品成品、半成品。

三、共同责任

(一)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生可疑食物中毒事件及其它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向食品安全协管员、市场监督管理所、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病人送往医院就诊。

(二)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主动提供食品留样和剩余食品、原料及相关物品。

(三) 发生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医药费等)。

(四) 本协议仅限于本次集体聚餐有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YYCR—2023—65001

为确保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对 2018 年公布有效的和 2018 年以来出台的市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 1.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2.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1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出租住房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2号

附件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内容
1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2016年4月28日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第1号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年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2号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确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标准的公告	2018年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4号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7号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6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9年第1号	二、4. 拍卖房产和土地使用权：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3号

YYCR—2023—83001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精准实施多子女家庭购租房倾斜政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就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我市多子女家庭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升至45万元。

二、我市多子女家庭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单元建筑面积提高到200平方米以内。

三、我市多子女无房家庭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按规定额度标准上浮50%确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9日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4号

YYCR—2023—83002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发，请遵照执行。

《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已经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9日

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现将我市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来计算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2023年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职工以其本人当月全月工资或者以其新参加工作（调入后）以来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自2023年7月1日起，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2022年月平均工资。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19821元。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不得低于5%。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必须一致。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分别乘以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2023-2024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758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350元。

四、其他规定

1.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2023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3〕224号

YYCR—2023—02002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关于核定2023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546号）、《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号）、《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关于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益阳市中小学课后工作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益教联〔2021〕19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使用〈益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19〕74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阅读教育工作的通知》（益教通〔2020〕74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

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和“书香校园”评比活动的通知》（益教通〔2021〕51号）、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做好〈课堂内外〉订刊、学刊、用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益阳市教育局关于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放下手机爱上阅读”活动的通知》、《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2023年中小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23〕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3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及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就餐补卡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一）伙食费。由学校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制定标准，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改部门

审定后执行。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可按每生每期不超过5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作业本费。按价格主管部门在小学1至2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7元、小学3至6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10元、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15元的额度内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表3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每生每期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住宿费。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核定的标准执行。

(五)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要求。

(六)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10元/卡标准收取。

(七)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益教联〔2021〕19号)精神。

(八)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九)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

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根据《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益教联〔2020〕11号)精神,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二、高中阶段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本费和新生体检费外,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

(一)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1000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800元。

(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不超过20元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表4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每生每期高中一年级不得超过200元,高中二年级不得超过3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高二学生在市推荐目录内征订教辅材料时可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滚动收取”的原则进行。高中三

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课本费。未列入省发改委选定的教材目录的不得在我市销售。与教材配套的光盘、通过互联网下载形式取代磁带的数字音像材料等由学生家长自愿订购,学校根据教学计划选定,按附表2规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五)住宿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六)伙食费。学校实行打卡或购票(卡)就餐的由学生自由选择伙食标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按每生每期不超过5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七)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要求。

(八)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10元/卡标准收取。

(九)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益教联〔2021〕19号)要求。

(十)新生体检费。按照省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校外活动费。学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二)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根据《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益教联〔2020〕11号)精神,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

学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三、民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体现公益属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或者营利性的办学性质,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其中,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整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学校不得提高收费标准。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执行。

四、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各地要按照“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五限”原则,落实“一科一辅”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要严格杜绝非法出版物进校园,教材、教辅须统一到当地新华书店正规发行渠道征订,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课堂内外中

的《创新阅读》《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以及“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爱国主义主题阅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五维一体资源包”等教育刊(读)物和阅读图书,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家长自愿向有资质的机构订阅。

(二)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保证学生伙食质价相符。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应按规定建立伙食台帐,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按规定在缴费处、学生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监督。

(五)加强自愿收费项目管理。学校所有的自愿收费项目应充分体现自愿原则,在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后,签订自愿征订单。自愿征订签名

应以学生监护人为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未能及时签名的,学校应设法征求学生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并作备注。

(六)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七)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和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要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每一件都要落实查办,切实维护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附件:

1. 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教材价格表
2. 2023年秋季高中教材价格表
3. 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4. 2023年秋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

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一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上册	人 教	5.32	
	语文一年级上册	人 教	8.08	
	数学一年级上册	人 教	7.61	
	音乐一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一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一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一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2.11	
二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上册	人 教	5.09	
	语文二年级上册	人 教	8.08	
	数学二年级上册	人 教	7.38	
	音乐二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二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二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二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2.34	
三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上册	人 教	6.23	
	语文三年级上册	人 教	8.29	
	数学三年级上册	人 教	7.84	
	音乐三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三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32	南县、大通湖
	科学三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三年级上册	湘 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沪 科 教	8.1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三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安全三年级上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低年级	人民人教	4.40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四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上册	人 教	6.71	
	语文四年级上册	人 教	8.75	
	数学四年级上册	人 教	8.07	
	音乐四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四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四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四年级上册	湘 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沪 科 教	7.76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四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安全四年级上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五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上册	人 教	6.46	
	语文五年级上册	人 教	8.52	
	数学五年级上册	人 教	8.29	
	音乐五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五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科学五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8.19	
	英语五年级上册	湘 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沪 科 教	8.12	
	生命与安全五年级上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信息技术五年级上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教科	1.8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高年级	人民人教	6.69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六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	人 教	6.46	
	语文六年级上册	人 教	8.98	
	数学六年级上册	人 教	8.07	
	音乐六年级上册	湘 艺	9.14	
	美术六年级上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英语六年级上册	湘 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沪 科 教	8.12	
	科学六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8.19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教科	1.88	
	信息技术六年级上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75	
	生命与安全六年级上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七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上册	人 教	8.29	
	语文七年级上册	人 教	9.44	
	数学七年级上册	湘 教	11.04	
	英语七年级上册	人 教	8.75	
	历史七年级上册	人 教	7.39	
	地理七年级上册	人 教	7.59	
	地理图册七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 中国地图	4.91	
	生物七年级上册	人 教	9.23	
	音乐七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 教	8.48	
	美术七年级上册	人 教	7.78	含练习册 1.90 元
	中学常用数学表	湘 少	1.72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 教 湘师大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华 文	4.17	资阳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七年 一期	信息技术七年级上册	沪 科 教	7.38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教 沪 科 教	10.63	
	体育与健康七年级全一册	人 教	8.91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七年级上册	湘 教	7.40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七年级上册	星 球	6.13	
八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册	人 教	7.61	
	语文八年级上册	人 教	10.59	
	数学八年级上册	湘 教	11.50	
	物理八年级上册	人 教	8.31	
	英语八年级上册	人 教	9.90	
	历史八年级上册	人 教	8.98	
	地理八年级上册	人 教	8.04	
	地理图册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 中国地图	5.31	
	生物八年级上册	人 教	7.84	
	音乐八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 教	8.91	
	美术八年级上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 教 湘师大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华 文	4.17	资阳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八年级上册	湘 教	6.56	
	信息技术八年级上册	沪 科 教	7.61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教 沪 科 教	10.99	
	体育与健康八年级全一册	人 教	8.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人教	6.92		
九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	人 教	8.07	
	语文九年级上册	人 教	9.90	
	数学九年级上册	湘 教	10.59	
	物理九年级全一册	人 教	11.75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九 年 一 期	化学九年级上册	人 教	10.50	
	英语九年级全一册	人 教	12.42	
	历史九年级上册	人 教	7.38	
	音乐九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 教	8.05	
	美术九年级上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 科 技 沪 科 教	11.35	
	体育与健康九年级全一册	人 教	7.19	

说明：国家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订购，其具体价格为一年级 8.00 元（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一张）二、三、四、五、六年级 13.00 元（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七、八、九年级 14.00 元（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

附件2

2023年秋季普通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科目	书 名	版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思想政治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教	1-3 年级	6.77	可选光盘5元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2 经济与社会	人教	1-3 年级	5.94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人教	1-3 年级	9.81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人教	1-3 年级	8.71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人教	1-3 年级	10.0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人民人教	1-3 年级	8.29	
语文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	人教	1-3 年级	29.75	(含数字音像材料18元、赠送光盘一张)、 可选读本32元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	人教	1-3 年级	26.98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人教	1-3 年级	28.64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下册	人教	1-3 年级	27.81	
英语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含数字音像材料15元、赠送光盘一张)、 可选读本22.5元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数学	高中数学(A版)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9.99	可选读本29.9元, 光盘5元
	高中数学(A版)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20.83	可选光盘5元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1.87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07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87	
物理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0.49	可选光盘5元、 读本16元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0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0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0.1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6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03	

科目	书 名	版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化学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可选光盘 5 元、读本 16 元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1 化学反应原理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 教	1-3 年级	9.52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3 有机化学基础	人 教	1-3 年级	12.88	
历史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人 教	1-3 年级	16.45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9.8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人 教	1-3 年级	9.26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5.8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 教	1-3 年级	8.15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人 教	1-3 年级	8.43	
地理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湘 教	1-3 年级	10.55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一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 球	1-3 年级	5.72	
生物	高中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人 教	1-3 年级	11.31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人 教	1-3 年级	10.7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人 教	1-3 年级	9.6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人 教	1-3 年级	9.91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人 教	1-3 年级	10.19	
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51	可选操作手册 7.5 元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2 信息系统与社会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19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数据与数据结构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网络基础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23	

科目	书 名	版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3 数据管理与分析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95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4 人工智能初步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31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5 三维设计与创意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0.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6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43	
通用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3.41	可选操作手册 9.8 元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2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2.30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电子控制技术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机器人设计与制作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95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工程设计基础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现代家政技术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服装及其设计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7 职业技术基础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8 技术与职业探索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音乐	高中音乐 必修 1 音乐鉴赏	湘 艺	1-3 年级	13.63	
	高中音乐 必修 2 歌唱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必修 3 演奏	湘 艺	1-3 年级	10.83	
	高中音乐 必修 4 音乐编创	湘 艺	1-3 年级	11.95	

科目	书 名	版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音乐	高中音乐 必修5 音乐与舞蹈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必修6 音乐与戏剧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1 合唱	湘 艺	1-3 年级	8.0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2 合奏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3 舞蹈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5.7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4 戏剧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9.15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5 音乐基础理论	湘 艺	1-3 年级	6.6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6 视唱练耳	湘 艺	1-3 年级	5.79	
美术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 美	1-3 年级	22.15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1 绘画	湘 美	1-3 年级	12.57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2 中国书画	湘 美	1-3 年级	13.44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3 雕塑	湘 美	1-3 年级	8.21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4 设计	湘 美	1-3 年级	9.52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5 工艺	湘 美	1-3 年级	9.08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6 现代媒体艺术	湘 美	1-3 年级	11.70	
其他	高中体育与健康(高一、高二上)	人 教	1-3 年级	19.71	
	国防教育(高一、高二)	人 教	1-2 年级	18.00	

说明:依据湘教发[2021]31号,课程类别(3)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学科核心素养),人教版语文(35.5元\本)、数学(33.4元\本)、译林版英语(37.5元\本)。

附件3

益阳市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 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三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四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五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五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六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 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六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七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七 年 级	学法大视野 生物 七年级	湘 教	11.22	
	假日知新 寒假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寒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寒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寒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八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湘 教	11.22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寒假作业 物理		团 结		
寒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寒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寒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八 年 级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九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化学	湘 教	11.89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寒假作业 物理	团 结		
	寒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寒假作业 化学	团 结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剑指中考 语文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数学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历史	团 结	14.31	
	剑指中考 物理	团 结	13.18	
	剑指中考 化学	团 结	13.1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英语	海 南	20.34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道德与法治	海 南	21.02		

附件4

益阳市2023年秋季高中同步配套类 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 步 练 习 (2017课标版) (高中1-2年级)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 语文必修下册(2017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课标版)	湘教	20.73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中册(人教版)(2017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下册(人教版)(2017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必修第一册(人教版)(2017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A版)必修第二册(2017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一册(人教版)(2017课标版)	湘教	26.1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二册(人教版)(2017新课标版)	湘教	23.4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人教版)(2017新课标版)	湘教	26.14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一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0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二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三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一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二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三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一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二册(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70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1(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 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 (高中 1-2 年 级)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2 (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17.97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3 (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1 分子与细胞 (2017 课标版)	海南	18.82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2 遗传与进化 (2017 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 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 (2017 课标版)	海南	19.39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 (2017 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3 生物技术与工程 (2017 课标版)	海南	19.3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一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二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必修 第三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2 经济与社会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30.26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 (上)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练习 (2017课标版) (高中1-2年级)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5.11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2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0.54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3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一册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9.3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二册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 础(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3.67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 与国家安全(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4.81	
寒假作业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语文高一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历史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一	北师大	5.59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一	首都师大	4.15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一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一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一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一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地理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语文高二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历史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二	北师大	5.59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二	首都师大	4.15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寒假作业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二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二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二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二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地理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语文高三	北师大	6.98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历史高三	北师大	5.52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三	北师大	5.52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三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三	首都师大	4.15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三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三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三	首都师大	5.37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地理高三	北师大	5.52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 高一	湘 人	18.00	
	国防教育 高二	湘 人	18.00	
2017 课标 版高 中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1(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2(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3(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1(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2017 课标 版高 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2(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3(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一册(配湘教版)(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配湘教版)(2017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自然地理基础)选择性必修1(配湘教版)(2017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区域发展)选择性必修2(配湘教版)(2017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选择性必修3(配湘教版)(2017课标版)	星球	6.56	
高考 总复 习	高考总复习·语文(高三用书)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文)(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理)(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英语(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思想政治(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历史(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地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物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化学(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生物(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北师大	33.06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北师大	29.62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北师大	34.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北师大	35.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北师大	29.0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北师大	31.91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北师大	33.63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高 考 总 复 习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北师大	34.20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北师大	31.3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北师大	33.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语文	地质出版社	19.8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文)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理)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英语	地质出版社	19.4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思想政治	地质出版社	17.5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历史	地质出版社	17.4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地理	地质出版社	16.6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物理	地质出版社	18.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化学	地质出版社	18.55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生物	地质出版社	18.4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湘师大	36.22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湘师大	32.5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湘师大	37.9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湘师大	38.58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湘师大	35.5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湘师大	35.2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湘师大	31.1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湘师大	32.51	

- 说明: 1. 各学校代收的教辅材料费, 仍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办法执行。
2. 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学校如有需求, 可提前征订考试辅导材料。
3. 高中三年级总复习资料, 各学校根据实际选用的品种和价格确定, 不超限额。目录外复习资料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要求操作, 不超限额。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 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公通〔2023〕31号

YYCR—2023—06001

为有效改善大气质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采取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限行区域及分级控制规定

(一) 区域

资江以北区域：资阳路、迎春路、三益街、金花湖路、向仓路、资江路、永丰路、五一路、白马山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资江以南区域：滨江路、裴公路、金山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荷花路、迎宾路、银城路、十洲路、龙洲路、关公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会龙山大桥、西流湾大桥、龙洲大桥。

(二) 分级控制规定

1. 货车通道：

(1) 资阳路、白马山路（龙洲大桥至资阳路段）、龙洲大桥、十洲路、银城路（迎宾路至桃花仑路段）；

(2) 荷花路、康雅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至志溪河段）。

全天24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拖拉机通行。

2. 严格控制路段：

(1) 会龙山大桥，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

(2) 西流湾大桥、桃花仑路（康富路至建筑路段）、康富北路（秀峰路至桃花仑路段）、康富南路（玉兰路至梓山路段）、梓山路（龙洲路至康富路段）、玉兰路（龙洲路至康富路段）、贺家桥路（资阳路至长春路段）、长春路（文昌路至马良路段）、青年路（赫山路至萝溪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每日7:00至22:00禁止轻型载货汽车通行。

3. 一般控制区：禁行限行区域范围内除货车通道、严格控制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每日7:00至22:00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天24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通行。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示意图见附件1。

二、具体车型通行规定

(一) 本地轻型载货汽车（排放标准国Ⅲ（含）

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轻型自卸货车、轻型专项作业车除外)

湘H号牌轻型载货汽车或非湘H号牌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每年申领货车通行码后,本年度内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和第一条规定的严格控制路段外,其余时段、路段可通行。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排放标准国III(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1.本地企业所属车辆确需长期按照固定路线进出城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的通行证,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2.开通企业临时通行码办理绿色通道,对确需临时通行的其他车辆申领有效期3至7天的临时通行码后除每日7:00至9:00、17:00至19:00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交警部门核准,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的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四)外来车辆(排放标准国III(含)以下除外)

外地来益需临时进出城区的车辆,建议22:00至7:00时段进出城,确需其他时段进出城的,可以申领临时通行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

行。

(五)国IV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中型封闭式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除外)、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不受本通告限制。

(六)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III(含)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制式快递车除外)不能申领通行码或办理通行证。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见附件2。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措施实施管控。

四、对违反禁止和限制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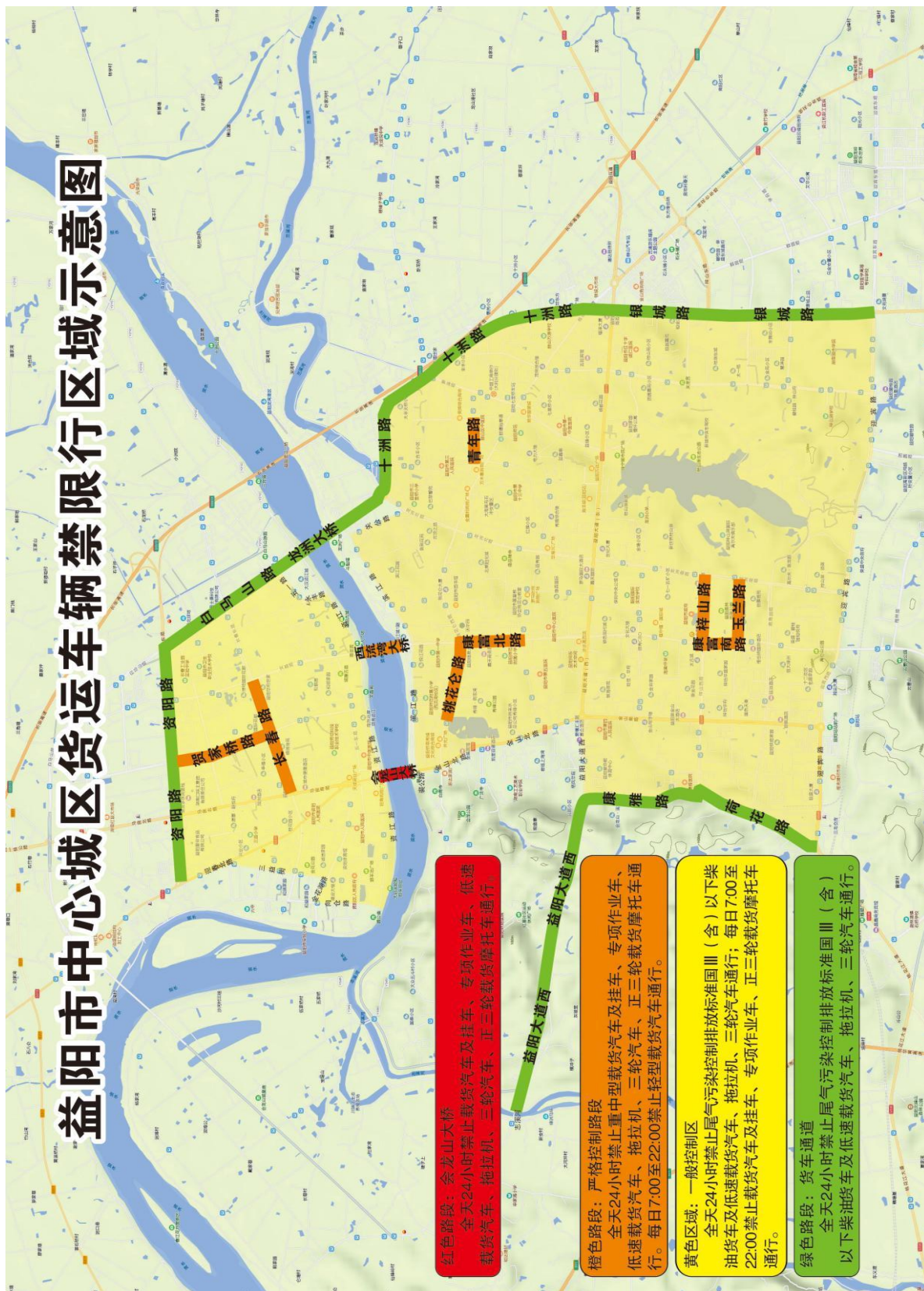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原规定即行废止。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示意图
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附件1



附件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 申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内通行证（码）的核发工作，切实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申领长期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牌为湘H的；非湘H的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

2.车辆无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APP并绑定车辆；

2.登录“12123”APP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本地轻型货车中长期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非湘H车辆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营业执照原件照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与车辆所有人需为同一人。

3.交警部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所属企业地址在禁限行区域内的或虽在禁限行区域外但确需长期进出城的。

2.车辆无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2168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

2.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按照规定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2.车辆无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2168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其中申领通行

证报告书须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四、外地货车、本地重中型货车申领临时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 1.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
- 2.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货车临时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能证明货物类型、目的地的材料照片。

3.交警部门将在 24 小时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对通行证（码）办理有其他疑问或需要现场指导的，可以前往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3〕34号

YYCR—2023—09002

各市级社会组织：

项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

益阳市民政局

2023年9月1日

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南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益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除社会组织依法需要审批的事项以外，对社会组织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四条 市级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市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重大事项。

第五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前报告、事后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组织事前报告类重大事项包括：

（一）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会议、提前或延期换届申请、举办论坛(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召开理事会；

（二）社会组织届中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三）申办、承办及参加国际或者涉港澳台会议、论坛（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和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接受境外捐赠；个人以社会组织负责人身份或以社会组织名义出国出境；

（四）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告的事项。

对事前报告类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提前15日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报送《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及有关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组织事后报备类重大事项包括:

- (一)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二)设立或转让、注销经济实体,参与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
-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单笔10万元(含)以上的境内捐赠;基金会接受单笔100万元(含)以上的境内捐赠;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报备类重大事项的,应于事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报送《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及活动方案、协议等资料。

第八条 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即时报告:

-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三)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四)主要负责人死亡、失联、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五)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即时报告事项,视情况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报送《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报告。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社会舆情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性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模糊宣传;
- (三)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产品推销、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在活动中冠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

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本组织财务账册。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合作举办重大活动,应当切实履行对承(协)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活动全过程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协)办单位是企业(公司)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信用等进行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

告义务,造成重大影响的,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约谈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
- (二)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三)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给予资金资助;
- (四) 不予评先评优及进行等级评估;

(五) 通报批评;

(六)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 2.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

附件 1

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报告类型	事前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后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单位(人数)			
经费预算及来源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 意见		党建工作机 构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 意见			

备注: 市级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重大事项,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内部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以党组织名义举办或参与的活动, 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

附件2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

为有效管控重大活动风险,本社会组织就开展的本次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本社会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一、此次活动已经本社会组织_____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它)讨论通过;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本社会组织对此次活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预案。

××××(社会组织公章)

××年×月×日

三、因开展此次活动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由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 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3〕29号

YYCR—2023—9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局直属事务中心：

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控制管理暂

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发挥医疗保险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城乡居民合理利用卫生资源，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待遇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0号）、《关于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34号）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在家门口看病报销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管理原则

按照“控制总额标准、人头包干付费、系统据实结算、合理超支分担、结余适当留用”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两病”用药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下简称“普通门诊统筹”）工作，让老百姓在家门口看病就医都能

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三、管理模式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实行两级定点协议管理,即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管理协议,并对区域内进行总额控费统筹使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辖区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村卫生室的门诊统筹总额控费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配。

四、总额控制标准

一个结算年度内,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资金以50元/人的标准,按照各乡镇(街道)实际参保人数90%总额控制使用,余下10%作为普通门诊统筹预留金。

五、分担留用办法

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通门诊统筹费用超出总额控制费用的,由普通门诊统筹预留金给予弥补,不足部分由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承担;总额控制费用的使用率小于等于50%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费用使用率大于50%小于等

于80%的,结余部分的60%给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用;使用率大于80%的,结余部分的70%给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用。对该项工作管理好的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通过普通门诊统筹预留金适当给予倾斜。

六、基金监管

1. 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细化协议内容,加强对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议管理和医疗服务日常监管,确保基金合理使用。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伪造医疗文书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3. 依托医保智能终端、村医结算系统、终端管理平台等维度,全方位加强数字化监管。

七、省市属高校医务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从2023年起实施。各县市区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重大问题需及时报告。若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